

附件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表

执法单位：_____（盖章）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日期：_____

企业名称（地址）：_____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执法结果
1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新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通过审查进行施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 查阅资料：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文件； 2. 现场检查：核查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	高压天然气井、新区预探井、含硫化氢天然气井未安装剪切闸板防喷器，未配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	1. 查阅资料：钻井作业的井控装置台账； 2. 现场检查：核查钻井井控是否安装剪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执法结果	
	<p>钻井液循环池液面监测与报警装置。</p>	<p>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5.2.3.4：井控装置配套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关于钻井井控技术的要求；高压天然气井、新区预探井、含硫化氢天然气井应安装剪切闸板防喷器。</p> <p>5.2.5.1.4 钻具内防喷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应配备钻井液循环池液面监测与报警装置。</p>	<p>切闸板防喷器，钻井液循环池液面监测与报警装置是否正常。</p>	<p>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3	<p>高压高产油气井的试油(气)和井下作业未安装液压防喷器及(或)高压自封防喷器，未配置高压节流管汇。</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5.5.5.1：试油(气)和井下作业的井均应安装井控装置，高压高产油(气)井应安装液压防喷器及(或)高压自封防喷器，并配置高压节流管汇。</p>	<p>1. 查阅资料：试油(气)和井下作业的井控装置台账；</p> <p>2. 现场检查：高压高产油气井核查试油(气)和井下作业是否安装液压防喷器及(或)高压自封防喷器，并配置高压节流管汇。</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执法结果	
4	含硫化氢作业现场未配备固定式和携带式硫化氢监测仪，硫化氢监测仪未定期校验和检定。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4.5.2：含硫化氢生产作业现场应安装硫化氢监测系统，进行硫化氢监测，符合以下要求：含硫化氢作业环境应配备固定式和携带式硫化氢监测仪，硫化氢监测仪应定期校验，并进行检定。</p>	<p>1. 查阅资料：含硫化氢生产作业台账；</p> <p>2. 现场检查：核查含硫化氢作业环境是否配备固定式和携带式硫化氢监测仪，硫化氢监测仪是否定期校验和检定。</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5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1. 查阅资料：责任制文件、监督考核材料，主要负责人履职材料；</p> <p>2. 现场检查：与主要负责人谈话交流。</p>	<p>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